

#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部分A股公众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进行了首次回购，截至2017年5月31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,176.0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1%，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4.41元/股，最低价为人民币4.21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,845.82万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